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24

项目名称：龙泉市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
发射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ZX2024-02-1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融媒体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成越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龙泉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根据项目编号：LQZX2024-02-122，龙泉市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系统改造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成越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清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KW 数字电视发射机更改频道	45CH 改为 19CH	台	1	65000	65000
2	激励器	NDS2402G-A	台	2	12000	24000
3	同轴开关	TZKG-III-1KW	台	1	6500	6500
4	同轴开关控制器	KZQ-II	台	1	3000	3000
5	假负载	SFZ-II-1KW	个	1	12000	12000
6	硬馈及辅材	CRL158	批	1	10000	10000
7	电缆	RVV5*6	米	20	35	700
8	视频电缆	L-4CFB+	米	100	9	900
9	发射机改频	DUT-8313	台	16	6000	96000
10	一体化主备切换器	ZHC926I-300W	台	16	7000	112000
11	数字电视 200 假负载	CK-FZ-200W	个	16	800	12800
12	连接电缆	50-9N	套	16	800	12800
13	辅材	定制	批	16	1000	16000
14	安装调试	定制	点	17	3000	51000
15	合计					422700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4227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货物、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费、劳务费、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 零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上门安装、调试；

3. 履行地点：用户指定；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双方应协商延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浙江成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香琴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潘磊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见证方：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章：

盖章：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